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利邦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even Global 訂立授權協議，由 Seven Global 向利邦國際授出若干權利，可就「Kent & Curwen」品牌的若干產品的推廣、設計、製造及分銷使用特許產權，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利邦國際與 Seven Global 訂立終止協議，以(其中包括)於終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授權協議。

馮國綸博士與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共同為利標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Seven Global 為利標的附屬公司。因此，Seven Global 乃馮國綸博士的聯繫人，而馮國綸博士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Seven Global 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旨在終止授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作出。

###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利邦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even Global 訂立授權協議，由 Seven Global 向利邦國際授出若干權利，可就「Kent & Curwen」品牌的若干產品的推廣、設計、製造及分銷使用特許產權，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權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就此，本公司已曾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彼已確認就此類型的協議所訂的該年期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 終止授權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利邦國際與Seven Global訂立終止協議，以（其中包括）於終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授權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利邦國際須向Seven Global支付截至（及包括）終止日期止根據授權協議所產生而未付的專利費總額10,750,000美元（「協定金額」）。協定金額相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專利費3,5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專利費7,250,000美元。於終止日期後，概無產生或應付的專利費。利邦國際與Seven Global均無就提前終止授權協議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或罰金。

根據終止協議，利邦國際將按照下述金額於以下日期（或由利邦國際與Seven Global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向Seven Global支付協定金額：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支付5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支付500,000美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支付2,437,500美元；
- (d)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支付2,437,500美元；
- (e)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支付2,437,500美元；及
- (f)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支付2,437,500美元。

待全數支付協定金額後，Seven Global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根據授權協議對利邦國際的所有索償（除了支付協定金額及（i）利邦國際對授權協議作出但Seven Global於終止協議日期並未知悉的違約的相關索償或（ii）於終止協議日期後第三方對Seven Global的索償）。利邦國際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根據授權協議對Seven Global可能有的所有及任何索償（除了（i）Seven Global對授權協議作出但利邦國際於終止協議日期並未知悉的違約的相關索償或（ii）於終止協議日期後第三方對利邦國際的索償）。

終止協議將於支付首期付款金額500,000美元後生效，而支付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訂立終止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Kent & Curwen」已是市場上擁有高認受性的一個品牌。董事在考慮「Kent & Curwen」品牌現時的業務表現後，認為不再與特許產權有關聯並不會對「Kent & Curwen」品牌的產品的推廣和銷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反之，倘授權協議不被終止，則不論有關產品的銷售如何，利邦國際根據授權協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應付7,250,000美元的保證最低專利費。提前終止授權協議可使本集團節省成本，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馮詠儀女士）認為，終止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馮詠儀女士是馮國經博士的女兒。彼被視為於終止協議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含義

馮國綸博士與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共同為利標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Seven Global 為利標的附屬公司。因此，Seven Global 乃馮國綸博士的聯繫人，而馮國綸博士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Seven Global 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旨在終止授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作出。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品牌的零售與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的授權業務。利邦國際主要從事男士服裝及配飾的進出口及零售業務。

利標集團主要從事品牌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Seven Global 主要從事市場推廣及開發知識產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有關授權協議的公告
「協定金額」	指	具備本公告內「終止授權協議」一節下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利標」	指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利標集團」	指	利標及其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權協議」	指	利邦國際（作為獲授權方）與Seven Global（作為授權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授權協議，並經大衛·碧咸先生（作為特許產權的擁有人）所知悉及同意，據此Seven Global向利邦國際授出若干權利，可就「Kent & Curwen」品牌的若干產品的推廣、設計、製造及分銷使用特許產權，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特許產權」	指	「BECKHAM」與「DAVID BECKHAM」商標以及大衛·碧咸的圖像、姓名、聲音與肖像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Seven Global」	指	Seven Global LLP，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合夥公司，為利標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終止協議」	指	利邦國際與Seven Global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以（其中包括）於終止日期終止授權協議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邦國際」	指	利邦國際品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總裁  
**Paul David HAOUZI**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三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